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所)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 96/09/26 系務會議通過

99/01/20, 102/6/26 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電機工程學系為延聘社會賢達人士協助規劃本系之系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薦，由 3~7 名組成。委員需為在專業上有卓越成就之傑出校友 及產官學界人士，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開會並主持會議，系主任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諮詢委員」係依據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規範與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提供本系系務發展等之諮詢。

第四條 「諮詢委員」之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期滿得依前條之程序續聘之；諮詢委員會會議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於參與本系相關計畫及活動時，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理工學院院長核備後實施。